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115 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一、本大隊上半年(1-6 月)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2 件，查處情形如下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本大隊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2 件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」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」為要件所發布之刑案新聞各 1 件，總計 2 件；均依規定由本大隊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，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，共同實施檢視審核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依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，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例外「公開影音資料、照片」者 2 件，所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影像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，且先行經機關首長審閱批核可後始發布。
- 3、有無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除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查本大隊 115 年上半年度，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，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化之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大隊偵查案件之新聞，均為偵辦單位依檢核程序發布，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

等情事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：

- 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本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監看側錄網路、各大電子媒體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等媒體資訊，另由行政組公關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新聞資料，關注所播報本大隊所發布刑案新聞，未發現有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- 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本大隊 115 年上半年所發布刑案新聞 2 件，無缺失，亦無查處。
- 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 - 1、本大隊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偵查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，認有需要發布刑案新聞，則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新聞發言人(副大隊長)，共同依據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逐項進行實施檢核，經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發布；對於注意要點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，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之情形，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，於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經警察分局(大隊)主官核准，以去識別化處理後，得適度公開之。
 - 2、本大隊由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，指定其有關人員(三人至五人)行政組(公關、刑事承辦、協辦)、督察組、勤務指揮中心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，每季召開檢討會議，並作成記錄。
 - 3、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持續監看電視新聞、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，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，如有發現疑似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情形，或上級交查案件，即交由督察組進行查處，依法究辦，恪遵偵查不公

開相關規定。

- 三、本大隊將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各單位於偵辦刑案時，應恪遵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，避免是類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形發生。